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劉哲志

電話：02-87711025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sosa8028@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2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於112年12月1日前將相關表件及計畫函報本署委託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審查，逾期歉難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111年10月18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38116A號令修正發布）辦理。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全國各級學校。

(二)補助條件：以學校教學使用為主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申請之場地座落於學校內或為學校代管地。

2、土地所有權應非屬自然人所有，且土地使用分區應為學校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申請單位須取得10年以上使用權。

(三)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1、所在區域(鄉、鎮、市、區)未有能從事棒球運動之場地者。

2、支援本署主辦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且場地亟需整修者。

3、實施體育教學或提供學生從事活動時有產生危險或造成運動傷害等安全疑慮者。

4、原住民、偏鄉學校及考量區域平衡等客觀條件，須改善棒球運動之場地者。

5、學校棒球代表隊成立年數達3年(含)以上或最近3年參加本署舉辦之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及錦標賽獲前8名學校，及經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之隊伍。

6、社團或社區學生棒球專用場地。

三、110至112年已獲本署補助新修整建棒球場之學校，不得再申請補助，其屬提供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比賽之場地則不受此限。

四、補助項目：

(一)新建及修整建學校及社區學生簡易棒球場。

(二)打擊、投補練習場。

五、審查方式：

(一)地方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由地方政府審慎評估各校申請資料，直轄市政府至多提報5校，其餘地方政府至多提報3校，並應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彙報本署評核(包括申請彙總表及初審紀錄)。

(二)部屬小學、國(私)立高中(職)、國(私)立大專院校：各校初核後報本署複審。

六、請依規定編寫計畫及相關表件(詳實施計畫第7點)，所送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歉難受理。

七、實施計畫附件1為各地方無棒壘球場區域一覽表，如有更新資料請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吳芷晴小姐，電話：04-7232105#1969。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學校體育組